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發展及投資控股。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1頁之損益表。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0。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丹斯里拿督陳國平 (主席)

陳健星先生

Chin Chee Seng Derek 先生

陳依琳女士

黃文康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郭志雄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拿督李雅和*

陳智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及111條，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及拿督李雅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黃文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維持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陳國平	個人	<u>24,000,000</u>	<u>4.06</u>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及淡倉，此等權益並未包括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erjaya Group Berhad (附註)	292,149,475	49.43
Berjaya Group (Cayman) Limited (附註)	252,149,475	42.66
天行投資有限公司	126,245,000	21.36
Berjaya Leisure (Cayman) Limited (附註)	40,000,000	6.77

附註： Berjaya Group Berhad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之權益，包括Berjaya Group Berhad兩家附屬公司Berjaya Group (Cayman) Limited及Berjaya Leisure (Cayman) Limited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來自五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度總營業額44%，其中最大客戶佔25%。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供應商。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文披露之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且全體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為少，因董事認為以傳閱通告方式舉行會議已經足夠。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擔任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現時，其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李雅和及陳智勇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查中期及全年賬目，以推薦董事會批准。

核數師

本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丹斯里拿督陳國平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